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2、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3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0日17:00点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田婷

电话：0512-52905993

传真：0512-52905996

联系电子邮箱：ir@invotech.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272
2. 投票简称：英华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三：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